

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QLHZB-CS-2024162

采购单位：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第二部分附件 项目需求书	1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说明：本磋商文件共 49 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的委托,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 (一)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 (二) 项目编号: JQLHZB-CS-2024162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项目,对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提供人员派遣、用退工登记、保险公积金缴纳、工资发放、档案管理及出具证明、职称评审、数据管理及维护、劳动关系管理、工伤申报、失业金申领政策咨询、协助处理争议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外国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项目预算:

¥137.34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注: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五)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B. 提供磋商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有效的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售磋商文件，每日 9:00-11:30，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电子邮件报名获取。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 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tjgp.cz.tj.gov.cn>）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2. 每日 9:00-11:30，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请符合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于本页面下载附件，按照附件中报名流程的相关要求办理报名事宜。

（四）磋商文件的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为 500 元/套，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费购买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港城温泉花园 13 门流芳众创空间）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卢老师

（二）联系电话：022-84827799/13622109231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0 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石老师 022-84375242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港城温泉花园 13 门流芳众创空间 201-A

（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2-84827799

（四）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luxuehao0209@163.com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培训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服务期或费用索赔。
4. 磋商报价在不超最高限价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价格不是成交的唯一决定因素。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向服务人员支付到位（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其他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二、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与实施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等。

（三）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磋商程序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进行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四）磋商步骤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B. 提供磋商前1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A、B两项	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公章
7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注：（1）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需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2）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

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有效。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而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注：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②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的；

④响应文件中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⑤组成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⑥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⑦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响应无效。

⑧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⑨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⑩围标或陪标的；

⑪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⑫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⑬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参与磋商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⑭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⑮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⑯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⑰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成交资格。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第四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评审因素（20分）			分值
1	价格	<p>（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p> <p>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20
第二部分 客观评审因素（6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评价	<p>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2020 年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中的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成功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p> <p>②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甲方印章）。</p> <p>上述①+②为一个完整的案例，提供一个完整业绩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6
第三部分 主观评审因素（74分）			分值
1	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的针对性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整体情况的认知（目标设定）、服务标准、管理方式、完善服务、项目管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等：</p> <p>方案合理、有效且符合要求：10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8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4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2	组织设置、人员配置评价	<p>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内容，制定详细的组织机构设置和参与服务的人员一一对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机构图、人员配置标准、部门岗位职责、岗位绩效评价管理等：</p> <p>方案合理、有效且符合要求：10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8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4 分；</p>	10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综合管理规章制度评价	综合管理规章制度须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类、行政管理类、财务类、安全管理类、管理类等等： 制度内容合理、有效且符合要求：9分； 制度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制度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制度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4	人员培训及日常管理方案评价	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及措施合理的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资料、培训目标、培训成效等： 方案合理、有效且符合要求：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5	安全风险管控及措施评价	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工作人员及操作安全防范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安全防范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安全检查、安全作业标准化、事故调查处理等： 方案合理、有效且符合要求：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9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紧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评价	<p>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及措施合理的紧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预防食物中毒、预防火灾、预防燃气泄漏等：</p> <p>方案合理、有效且符合要求：9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7	人员保密及档案管理方案评价	<p>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人员保密及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管理制度、泄密惩处措施、档案管理方式方法、档案管理制度等：</p> <p>制度内容合理、有效且符合要求：9分；</p> <p>制度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制度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p> <p>制度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8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评价	<p>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投诉流程、解决投诉流程、投诉意见反馈渠道、定期满意度调查、完善预防措施等：</p> <p>制度内容合理、有效且符合要求：9分；</p> <p>制度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制度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p> <p>制度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p>	9

		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5000元。
2.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介。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盖上公章，扫描件传至代理机构邮箱：luxuehao0209@163.com，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的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食宿自理。

第二部分附件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项目,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为我单位 13 名合同制人员提供人员派遣、用退工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工资发放、档案管理及出具证明、职称评审、数据管理及维护、劳动关系管理、工伤申报、失业金申领政策咨询、协助处理争议等服务。

二、技术需求

采购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需求条款	是否为实质性条款
派遣人员数量	13	人	派遣人员数量为 13 人。	是
人员派遣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采购人出具的《确认书》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在严格审核拟派遣人选相关材料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劳动用工相关手续; 至少于被派遣劳动者当前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人名下的用工单位待续聘人员名单,并按照采购人出具的《确认书》与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续聘手续,依法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 协助采购人及被派遣劳动者完成被派遣劳动者的辞职、解聘等离职手续。 	是
缴纳保险及公积金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协议及《确认书》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手续; 每月为采购人及时完成社会保险缴纳和公积金缴存方面被派遣劳动者的增减变动,须于劳务派遣协议规定日期前向采购人提供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明细及发票等单据; 及时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政策同采购人沟通并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及各类险金系数并更新相关缴费明细。 	是
工资与福利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奖金,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为派遣员工统一办理工资卡; 每月工资发放日的 5 个工作日前,按照员工应发工资,为派遣员工代扣保险、公积 	是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需求条款	是否为实质性条款
			金、及其他款项，核算个人所得税及实发工资数额，并为员工申报个税； 4. 中标单位于指定工资发放日之前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 5. 提供员工工资明细查询服务；	
档案与证明	1	项	1. 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工资档案、工资关系的接转； 2. 负责办理员工业绩档案的收集、鉴定和整理工作，员工奖惩材料鉴别入档等手续； 3. 根据需求，可查阅相关人员档案； 4. 完成存档人员信息核查，分类汇总档案核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加强档案管理； 5. 员工有开具收入证明、政审证明、婚育证明等需求时，可在工作时间开具。	是
职称管理	1	项	1. 办理派遣员工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等事宜； 2. 办理派遣员工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及考试等事宜。	是
数据信息管理维护及数据支持	1	项	1. 建立被派遣劳动者的管理数据库，应至少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籍贯、户口性质、家庭住所、联系电话、学历、学位、婚姻状况、用工单位、人员类别、入职日期、合同期限、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字段，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数据； 2. 建立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及时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合同等材料进行归档； 3. 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被派遣劳动者花名册等报表，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支持。	是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报销	1	项	为被派遣劳动者申办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报销手续。	是
失业保险申领	1	项	为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失业保险金的申领手续。	是
被派遣劳动者相关业务办理	1	项	1. 负责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关系管理； 2. 为被派遣劳动者出具在职证明、收入证明、生育证明等材料； 3. 协助被派遣劳动者办理落户手续。	是
工伤理赔	1	项	如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中标单位应以用人单位身份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协助调查处理并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	是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需求条款	是否为实质性条款
			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积极处理工伤伤残补助申请。	
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1	项	1.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时协调被派遣劳动者和用工单位之间的劳资纠纷； 2. 如遇被派遣劳动者提出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形，由供应商、采购人共同应诉，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产生经济赔偿，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是
工会入会	1	项	1. 负责办理被派遣劳动者工会入会手续，享受相应工会待遇。 2. 为被派遣劳动者发放工会福利。	是
政策方针传达	1	项	及时通知采购人国家和天津市关于劳务派遣事宜的新政策方针、新通知要求。	是
咨询建议服务	1	项	对与派遣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薪酬、培训、风险规避等方面给予采购人专业的咨询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	是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采购人项目需求的成果，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并提供符合项目的实际服务。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

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4.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3.4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4.3.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4.3.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价格评审时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有一方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时无扣除。

4.3.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法人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按照磋商文件具体规定执行。上述行业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

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未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参与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5.1 合格的货物

5.1.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1.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1.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1.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2 合格的服务

5.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磋商费用

6.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2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询问

8.1.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8.1.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质疑

8.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现场（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2.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1.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2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0.1.1 磋商邀请函；

10.1.2 磋商项目要求；

10.1.3 供应商须知；

10.1.4 合同草案；

10.1.5 响应文件格式；

10.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磋商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参加磋商，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在磋商前应随时关注并浏览《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站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加盖公章发回至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至企业邮箱luxuehao0209@163.com。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下载新信息而耽误磋商或及时更改其磋商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将认为供应商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的全部内容。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货物进行磋商，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进行磋商；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磋商，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

16. 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报价是为完成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17.2 若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1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类项目，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8.2.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8.2.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8.2.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2.4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3 服务类项目，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本项目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含光盘）、二份副本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胶装装订成，可根据响应文件页数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等分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提交资格、资信、技术、报价文件，光盘。

光盘中包含office文档格式的响应文件一份。

21.4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盖章。

21.6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一起密封完好；第二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一起密封完好。分别在密封封皮上注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包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响应文件第一阶段 包封内容： 一正二副& （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响应文件第二阶段 包封内容： 一正二副& （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	---

22.2 供应商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3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2.4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磋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递交响应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响应文件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3.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24.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E 磋商程序

26. 磋商步骤

26.1 具体步骤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27.1 磋商小组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27.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7.3 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货物类项目：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磋商报价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注：1.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价为准。

2.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磋商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类项目：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u>10%</u>	评审价 = 总报价 × (1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u>10%</u>	
--	-----------------	--------------------------	--

注：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9. 评审方法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9.3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29.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29.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中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F 合同授予

32.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5.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项目（项目编号：JQLHZB-CS-202416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 2024 年 月 日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联合组织的该项目磋商结果及质疑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要求

1. 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成交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额：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五、验收

1. 服务完毕并正常运行，甲方开具验收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已双方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签订地点

1.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十、其他

1. 本合同签字、盖章，供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开具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供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说明

1.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格证件、技术等文件。
2.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3.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磋商价格及任何与磋商价格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4. 下述附件说明：除下述附件外，供应商还可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所要求的各项方案及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5. 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日期：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内容。
3. 本项目自开始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工作日。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由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复印件须字迹清晰且证件须在年检有效期内)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前往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 及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其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果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6: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报价要求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磋商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磋商应答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技术要求				
1				
2				
...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须逐条应答）				
1				
2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供应商实施能力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真诚磋商承诺书

致：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响应文件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磋商价格；（2）服务期；（3）业绩；

（4）资格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说明

1.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2. 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3. 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日期：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市金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和电子版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磋商总价	备注
		1 项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3: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价格分项组成	报价
1	人员工资	
2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	福利费	
4	
5	其他费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 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